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與有叻信息、深圳復星健康簽訂增資協議，據此，禪城醫院擬出資人民幣10.408百萬元認繳深圳復星健康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408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禪城醫院將持有深圳復星健康51%的股權，有叻信息將持有深圳復星健康49%的股權，深圳復星健康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復星健康為有叻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有叻信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有叻信息及深圳復星健康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增資協議的交易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之股權代持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增資協議、股權代持協議、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增資協議、股權代持協議、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禪城醫院與有叻信息、深圳復星健康簽訂增資協議，據此，禪城醫院擬出資人民幣10.408百萬元認繳深圳復星健康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408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禪城醫院將持有深圳復星健康51%的股權，有叻信息將持有深圳復星健康49%的股權，深圳復星健康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協議方

- (1) 禪城醫院；
- (2) 深圳復星健康；及
- (3) 有叻信息

對價

禪城醫院擬出資人民幣10.408百萬元認繳深圳復星健康新增註冊資本，該等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乃根據深圳復星健康開展主營業務所需資金，由增資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該增資款項將由禪城醫院自籌資金支付。

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禪城醫院的增資款項安排如下：

- (1) 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禪城醫院應向深圳復星健康匯入首期增資款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
- (2) 在增資協議生效後，深圳復星健康應向禪城醫院提交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的業務里程碑計劃，禪城醫院應根據2020年6月30日當日該等計劃的履行情況，在2020年7月31日前評估剩餘出資安排。

深圳復星健康股權結構

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後，深圳復星健康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 深圳復星健康股東 | 增資協議完成前 | | 增資協議完成後 | |
|----------|-----------|-------------|---------------|-------------|
| | 認繳出資 | 股權 | 認繳出資 | 股權 |
| 有叻信息 | 10 | 100% | 10 | 49% |
| 禪城醫院 | 0 | 0% | 10.408 | 51% |
| 合計 | 10 | 100% | 20.408 | 100% |

其他主要條款

- (1) 增資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若發生任何爭議無法協商解決的，可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按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 (2) 增資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B.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復星健康作為互聯網平臺，以家庭醫生服務為切入點，圍繞家庭用戶，連接社區醫療機構及專科醫院，建立長期信任的服務關係。本次交易完成後，禪城醫院可開拓基於互聯網的新醫療服務內容和產品，建設從社區到醫院的服務網絡，並可及時維護和優化；本次交易將發揮各方資源和專業優勢，進一步豐富禪城醫院業務經營模式，有助於擴大服務能力及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已就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C. 深圳復星健康的資料

深圳復星健康係一間2019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係有叻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健康管理，健康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基礎軟件服務及計算機系統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復星健康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其他協議方的資料

有叻信息

有叻信息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信息科技、軟件科技領域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開發。

禪城醫院

禪城醫院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綜合醫院；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提供醫院管理諮詢。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復星健康為有叻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有叻信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有叻信息及深圳復星健康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增資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增資協議的交易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之股權代持協議、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增資協議、股權代持協議、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增資協議、股權代持協議、復拓生物增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增資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由禪城醫院與有叻信息、深圳復星健康訂立的向深圳復星健康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
| 「禪城醫院」 | 指 |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投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訂立的擬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復拓生物增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訂立的向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
| 「復星高科技」 | 指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復星健控」 | 指 |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深圳復星健康」 | 指 | 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係有叻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由能悅有限公司及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權代持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由本公司、復星健控及亞東信摩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復星健控的若干股權委託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亞東信摩」 | 指 | 亞東信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有叻信息」 | 指 | 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